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26环罚决字〔2023〕50号

滑县骨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264174919841

地址：安阳市滑县半坡店乡黄塔新兴大街中段路东

法定代表人：明新仕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3年8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8月21日，你单位污水外排口总磷因子排放浓度日均值为0.445mg/L，超过《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规定的总磷0.4mg/L浓度限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证据；重点污染源超标快报复印件；在线数据日统计表；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第三方关于在线监测仪器运行正常的情况说明；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复印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复印件；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表复印件；水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验收报告复印件；污水站运行记录复印件；会议签到表复印件；执法证扫描件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10月12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26环罚告字〔2023〕45号）方式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权。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于2023年10月18日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辩称：你单位超标系因絮凝沉降池PAC加药泵下端进药管止回阀突发机械故障损坏，无法向絮凝沉降池加入药剂导致，故障发生后，你单位立即组织抢修，于当日小时值恢复达标排放，次日日均值恢复达标排放，希望我局减轻处罚。我局对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进行了复核，认为你单位陈述情况属实，符合从轻处罚相关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排污超标状况，内容：超标0.5倍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废水类别，内容：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超标因子，内容：1个，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水日排放量，内容：100吨以上500吨以下（一般排污单位），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内容：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9，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4,1,3,1,1,2,1,1,1]，代入公式：188000=100000.0+(1000000.0-100000.0)×[(1×1)/25+(4×4+1×1+3×3+1×1+1×1+2×2+1×1+1×1+1×1)/(25×9)]×50% ，最终裁量金额：188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鉴于你单位超标系突发机械故障导致，按照规程及时维修后实现达标排放，能够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你单位在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188000元的基础上减轻20%，罚款　拾伍万零肆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滑县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7日